

正宁县地方病防治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0年，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本单位2020年度决算编制工作，现对决算情况分析如下：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正宁县地病办是1974年12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中共正宁县委管理，1996年因机构改革，划归政府序列，2012年“九定”方案确立定隶属正宁县卫生局管理，，主要承担全县地方病的预防、监测，普查、治疗等工作。地病办现有在职职工7人，退休人员9人移交社保局，遗属供养3人。

2. 机构：根据正编办发（2007）03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独立核算1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 人员情况：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正机编发（2016）07号文件规定，核定我单位编制6人，其中：管理人员3名，专业技术人员2名，工勤人员1名。年末实有人数6人，事业超编0人。②人员变化情况：2019年年末在职7人，退休9人，遗属供养3人 2020年年末在职人员7人，退休9人，遗属供养3人，无增减变化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收、支预算数均安排100.55万元，较2019年收支预算111.71万元增加预算11.16万元，主要是因县财政困难，人员、公用经费经费较上年安排减少所致。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171.73万元，比2019年169.14万元增加2.59万元；支出总计171.73万元，比2019年162.58万元增加9.15万元，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公用经费、职工工资增加。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0年度收入预算100.55万元，支出预算100.55万元，年终收入决算171.73万元，支出决算171.23万元，差异率分别为70.8%和70.3%。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职工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0年度收入总计171.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23万元，占年度总收入的100%。本年度支出总计171.23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支出171.23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103.23万元，项目支出68万元，分别占本年支出的60.29%和39.71%；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98.3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57.45%；商品和服务支出71.8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41.9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61%，资本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

三、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均为0元。

（2）会议费支出情况：无会议费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无培训费

（4）其他对本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对本单位支出影响较大的支出主要有是差旅费及劳务费，经常要出

发对全县地方病人检查回访，及相关业务单位工作量增加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2020年年末结转结余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0.5万元，造成结转的原因主要是账款已付至今票据未收回。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六、机关运行及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坚持“收支”两条线，严格支付程序，特别是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绝不挪用挤占，做到量入为出，节约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让各项财政补贴资金规范运行，阳光操作，确保全局各项事业的正常运转。

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编报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有关会议精神和财政预决算及财务会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为做好我单位2020年决算编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效益，我单位及时安排部署，并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通过进一步理顺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全面总结年度财务收支、往来款项、资产负债、缴拨款项、机构人员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的规范决算流程，认真学习研究了财务决算系统，坚持“先审后汇”，严格审查上下年度数据衔接是否一致，各项收支是否完整准确，表内表间逻辑是否合理。并进一步健全了“账表一致性”核查机制，在报送决算报表的同时提供了我单位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实现账表、账账、账实“三统一”，保证了单位决算中相关数据准确无

误，切实提高了决算数据质量。

七、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正宁县地病办

2021年08月04日